

各方就制裁措施的未来、特别是涉及利比里亚的问题存在的分歧；强调需要加强西非经共体的调解和解决冲突的努力，以及欧洲联盟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赞同联合国必须为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调动资源，以便为促进在区域的长期投资营造良好的环境；

强调国际社会应同利比里亚接触，并需要为利比里亚制订解决冲突的综合战略；承认安全理事会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把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相关国家等关键行为体聚集在一起；并支持建立马诺河联盟问题联络小组。

### 13.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 2000年5月12日(第4142次会议)的决定：第1297(2000)号决议

在2000年5月12日举行的第4142次会议上，<sup>1</sup>安全理事会将有关2000年5月9日和10日安全理事会特别代表团访问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情况的报告列入议程。<sup>2</sup>在报告中，代表团指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谈判产生了许多涉及下述事项的协定和草案：停火、撤军、临时安排以及裁定和最后标定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有争议领土。代表团说，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分歧确实存在，但分歧显然相对较小，可以处理，并可通过一段时间集中谈判加以解决。然而，双方正在为这些分歧重新开始进行一场毫无意义的战争。代表团注重建立一个机制，避开这一障碍，不进入内有非统组织谈判细节的“盒子”。最后商定的机制是拟订一份决议草案，呼吁双方应非统组织的邀请，恢复近距离间接会谈，但代表团强调指出，任何决议将由安理会全体成员作出，代表团只征求双方的意见，而不受其限制。

主席(中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数份文件：2000年5月12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的信，其中，他指出埃塞俄比亚恢复对厄立特里亚进行的侵略战争，请求安

理会谴责埃塞俄比亚恢复战争的行为，并支持厄立特里亚的自卫权；<sup>3</sup>2000年5月11日和12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分别申明厄立特里亚是侵略者并破坏和平会谈，呼吁安理会协助制止战争，并转递5月12日关于冲突根源和现况的信；<sup>4</sup>以及2000年5月12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信，转递非统组织主席的公报。<sup>5</sup>

主席又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sup>6</sup>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97(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强烈谴责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重新开战；

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不再使用武力；

要求在《框架协定》及其《执行方式》<sup>7</sup>以及非统组织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尽早重开实质性和平谈判；决心在本决议通过后72小时内再次开会，以便在敌对行动仍然继续的情况下立即采取步骤，确保这项决议获得遵守；

重申完全支持非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的努力；

核准以《框架协定》及其《执行方式》作为和平解决双方争端的基础；

又核准2000年5月5日非洲统一组织当值主席发表的公报，其中列有非统组织主持的谈判所取得的成就；

呼吁双方确保平民的安全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sup>1</sup> 在这一期间，除本节所述会议外，安理会根据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若干次会议。会议于2001年9月10日(第4369次会议)、2002年3月14日(第4491次会议)、2002年8月13日(第4599次会议)、2003年3月10日(第4716次会议)和2003年9月9日(第4821次会议)举行。

<sup>2</sup> S/2000/413。

<sup>3</sup> S/2000/420。

<sup>4</sup> S/2000/421和S/2000/422。

<sup>5</sup> S/2000/427。

<sup>6</sup> S/2000/419。

<sup>7</sup> 见S/1998/1223，附件，以及S/1999/794，附件。

**2000年5月17日(第4144次会议)的决定：第1298(2000)号决议**

在2000年5月17日举行的第4144次会议上，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文件：2000年5月15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sup>8</sup> 2000年5月15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sup>9</sup> 以及2000年5月12日葡萄牙代表的信。<sup>10</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孟加拉国、加拿大、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1</sup>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98(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强烈谴责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继续进行战斗；

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不再使用武力；

请非统组织当值主席考虑紧急派遣其个人特使前往该地区，以谋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恢复和平谈判；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防止：(a) 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和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b) 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提供任何与供应、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所列物品有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

还决定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决议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的、只打算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的供应；

决定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负责执行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决定上文规定的措施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安理会将决定厄立特里亚政府和埃塞俄比亚政府是否遵守了这些措施，并据此决定这些措施是否按同样条件再延长一段期间；

还决定如果秘书长报告说已和平地、彻底地解决了冲突，就应立即终止规定的措施。

**2000年7月31日(第4181次会议)的决定：第1312(2000)号决议**

在2000年7月31日举行的第418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2000年6月30日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列入议程，<sup>12</sup> 其中，秘书长特别欢迎在2000年6月18日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他指出各方呼吁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合作，成立维持和平行动和军事协调委员会以协助实施《协定》。他最后指出，倘若双方违反自己的承诺，《协定》呼吁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

主席(牙买加)提请安理会注意2000年6月19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信；<sup>13</sup> 2000年6月20日和7月21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的信；<sup>14</sup> 以及2000年6月26日和7月18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sup>15</sup>

主席又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sup>16</sup>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12(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成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成员不超过100名军事观察员和必要的文职支助人员，任务期限至2001年1月31日为止，为将来安理会授权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预先筹划；

<sup>8</sup> S/2000/430，转递外交部长的信，外交部长指出安理会对侵略的受害者埃塞俄比亚不公正，并表示对第1297(2000)号决议感到失望。他重申埃塞俄比亚准备好立即进行近距离间接会谈，从2000年5月5日中断之处开始。他注意到安理会打算对埃塞俄比亚采取惩罚性措施，包括军火禁运，他强调这样的决定将发出一个信息，即国际法原则跟该区域毫无关系，也将导致灾难。

<sup>9</sup> S/2000/435，转递非洲统一组织中央机关第六十四次会议的公报，公报呼吁双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sup>10</sup> S/2000/437，转递欧洲联盟当值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

<sup>11</sup> S/2000/440。

<sup>12</sup> S/2000/643。

<sup>13</sup> S/2000/601，转递《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sup>14</sup> 正式请求联合国采取必要措施部署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由非统组织主持，以协助各方执行《协定》(S/2000/612)；请求安全理事会调查2000年7月17日埃塞俄比亚飞机侵犯厄立特里亚空域的事件(S/2000/726)。

<sup>15</sup> 正式请求联合国采取必要措施部署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由非统组织主持，以协助各方执行《协定》，并否认厄立特里亚的指控(S/2000/627)；呼吁联合国调查指控(S/2000/704)。

<sup>16</sup> S/2000/729。

吁请双方在特派团履行职责时提供所需出入便利、协助、支助和保护；请双方为联合国排雷行动处部署排雷专家和资源提供便利，以便进一步评估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并为双方开展所需紧急排雷行动提供技术协助；

决定第 1298 (2000)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不应适用于供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使用的设备及有关物资的销售或供应，也不适用于该处提供的有关技术援助和培训；

请秘书长继续筹划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并着手采取行政措施，筹组这个特派团，唯须获得安理会日后的授权。

####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419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20 (2000) 号决议

在 2000 年 8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18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0 年 8 月 9 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17</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了建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情况及进展，并详细说明了有关扩充特派团任务和结构的提议，构想人数达到 2 400 人。他指出，双方按照《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提议，一俟成功完成边界划定和标界进程，埃厄特派团的任务即告结束。他期望双方力行克制和避免挑衅行动，遵守它们按《协定》所作的承诺，并在埃厄特派团执行任务时与特派团充分合作。<sup>18</sup>

然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随后，所有安理会成员<sup>19</sup> 以及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日本和挪威的代表发了言。主席(马来西亚)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0 年 8 月 11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sup>20</sup>

<sup>17</sup> S/2000/785，根据第 1312 (2000) 号决议第 7 段提交。

<sup>18</sup> 有关埃厄特派团任务和结构的详细信息见第五章。

<sup>19</sup> 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都赞同这一发言。

<sup>20</sup> S/2000/793，转递外交部关于 2000 年 7 月 30 日和 8 月 2 日、4 日和 7 日从厄立特里亚驱逐埃塞俄比亚人的声明，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坚定立场，公开反对厄立特里亚对待埃塞俄比亚人的方式。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详细介绍了埃厄特派团将实施的行动构想，并向安理会报告了特派团初期部署的情况。他还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提出警告，并呼吁提供大规模人道主义救济。<sup>21</sup>

与会者在发言中涉及若干一般专题，特别包括人道主义状况；埃厄特派团的部署；确定共同边界的重要意义；排雷的需求；军火禁运；特派团新闻部门的重要性；以及双方需要结束负面宣传。大部分代表欢迎《停止敌对行动协定》、阿尔及利亚总统和非统组织的努力以及秘书长报告载列的建议。若干发言人对双方最后一轮会谈暂停表示关切。

厄里特里亚代表强调，该国仍致力于厄里特里亚同埃塞俄比亚迄今达成的所有协定以及今后将达成的协定。他重申，自 5 月以来，厄里特里亚受到邻国埃塞俄比亚的入侵和占领，这一出于领土要求的入侵行动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国际法。他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平衡地说明人道主义事态的发展，因为报告丝毫没有提及 71 000 名厄立特里亚人被从埃塞俄比亚驱逐，平民的伤亡以及埃塞俄比亚部队蓄意破坏基础设施。他最后强调，需要加快部署整个维持和平行动。<sup>22</sup>

埃塞俄比亚代表希望安全理事会尽早核准和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他强调，埃塞俄比亚不仅是公然侵略的受害者，而且尽最大努力以和平方式结束冲突。他抱怨说，尽管埃塞俄比亚政府遵守和平协定，但仍有数千人在不人道和恶劣的条件下被从厄立特里亚驱赶至埃塞俄比亚。他又驳斥厄立特里亚的指控是弥天大谎。<sup>23</sup>

在 2000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197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 8 月 9 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17</sup> 主

<sup>21</sup> S/PV. 4187，第 2-4 页。

<sup>22</sup> 同上，第 20-22 页。

<sup>23</sup> 同上，第 22 页。

席(马里)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sup>24</sup>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320(2000)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

授权在埃厄特派团部署的军力可达 4 200 人, 其中军事观察员可达 220 名, 任务期限至 2001 年 3 月 15 日;

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可能必要的行动, 以确保埃厄特派团出入便利、安全和行动自由, 并提供协助、支助和保护;

请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 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敦促双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均能安全无碍地接济所有需要救济的人;

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决定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不应适用于销售或供应专供联合国在埃塞俄比亚或厄立特里亚使用的武器、设备和有关物资。

#### 2000 年 11 月 21 日(第 4230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声明

在 2000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227 次会议上, 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随后, 安理会大部分成员发了言。<sup>25</sup>

秘书长在通报情况时指出, 埃厄特派团的军事部署按计划展开, 当地局势在几周似乎已经稳定。<sup>26</sup>

大多数代表赞赏在部署特派团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 但强调需要在非统组织和安理会支持下, 通过双方之间达成全面和平协定解决冲突。若干发言人强调, 埃厄特派团的作用是为便利解决分歧提供一个喘息机会, 不能认为它是解决冲突的方法。数名发言人强调, 应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地接触待援人口。

安全理事会主席(荷兰)提议设立和平进程之友小组, 并采取一些初步的建立信任措施, 包括释放被扣押的平民, 为埃厄特派团开放陆上和空中走廊

以及交换战俘。<sup>27</sup> 许多代表团欢迎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sup>28</sup>

阿根廷代表强调, 从《宪章》第二条第 4 项可看到, 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不是根据国际法获取领土的合法手段, 第二条第 3 项和第三十三条规定, 各国负有义务和平解决争端。因此, 将部队撤至规定位置并非预先确定有争端的领土的最后地位, 只能通过双方为划定并标定边界而进行的谈判, 确定该领土的最后地位。<sup>29</sup>

在 2000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230 次会议上, 主席(荷兰)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0</sup> 其中, 安理会:

赞赏地注意到已经进行的数轮近距离间接谈判, 并根据第 1320(2000)号决议第 14 段呼吁请双方继续谈判并毫不拖延地达成一项最终全面和平解决办法; 强调指出, 部署埃厄特派团应有助于为谈判创造积极气氛, 但是不能代替这一和平解决办法;

重申坚决支持 2000 年 6 月 18 日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在消除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余留的不信任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并鼓励两国就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

鼓励双方就以下方面达成协议: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持下, 立即释放被拘留的平民并让他们自愿和有序地返回; 为埃厄特派团开放陆上和空中走廊; 交换标明雷区的地图; 在红十字委员会的主持下迅速释放战俘并让他们返回; 及暂停驱逐人员; 强调会员国必须充分遵守第 1298(2000)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

####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4275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声明

在 2001 年 2 月 9 日举行的第 4275 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 2001 年 1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

<sup>27</sup> 同上, 第 4 页。

<sup>28</sup> 同上, 第 5 页(美国); 第 6 页(联合王国、法国); 第 7 页(加拿大); 第 8 页(孟加拉国); 第 10 页(牙买加); 和第 11 页(纳米比亚)。

<sup>29</sup> 同上, 第 8 页。

<sup>30</sup> S/PRST/2000/34。

<sup>24</sup> S/2000/867。

<sup>25</sup> 突尼斯代表没有发言。荷兰由外交部长代表。

<sup>26</sup> S/PV. 4227, 第 2 页。

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列入议程。<sup>31</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双方签署 12 月 12 日的《和平协定》是一项重要成就。他进一步说, 埃厄特派团的部署迅速, 但设立临时安全区出现的拖延令人关切。边界委员会的工作特别重要。地雷和未爆弹药依然严重威胁埃厄特派团以及临时安全区周围的民众, 因此, 他敦促国际社会加大对排雷活动和提高地雷意识方案以及信托基金和边界委员会的支持。

在此次会议上, 主席(突尼斯)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2</sup> 其中, 安理会:

重申大力支持双方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欢迎随后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和平协定》<sup>33</sup> 以及双方于 2001 年 2 月 6 日达成协议争取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建立临时安全区;

大力支持秘书长继续协助执行《阿尔及尔协定》; 提请会员国紧急注意, 迄今为止通过联合国信托基金为边界划定和标定工作提供的资金仍然明显地不足以支付边界委员会的费用; 赞赏地注意到埃厄特派团的迅速部署, 并对部队派遣国和向埃厄特派团提供额外资产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促请双方在埃厄特派团执行任务时充分地同特派团合作, 并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调, 促进排雷行动;

鼓励双方释放被扣留的平民, 并确保人道援助能够继续安全无阻地送交需要援助的人。

####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4294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344(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294 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 2001 年 3 月 7 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34</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尽管出现了种种困难, 尤其是在建立临时安全区方面, 但是一般而言,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都继续致力于执行 2000 年 6 月 18 日的《停止敌地行动协定》。他强调, 双方必须无条件允许埃

厄特派团行动自由无阻, 包括在两国首都之间开通最可行的高空直飞。他又强调边界委员会和索赔委员会的建立, 以及在所定时间内提出了索赔要求和证据, 因为埃厄特派团的任务结束与完成边界划分联系在一起。他特别建议把对边界委员会的支助列入埃厄特派团的预算, 把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并调整任务把支助边界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内。

在此次会议上, 主席(乌克兰)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1 年 3 月 15 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5</sup> 以及一项决议草案;<sup>36</sup>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344(2001)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

决定按照第 1320(2000)号决议授权的部队和军事观察员人数, 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1 年 9 月 15 日;

促请双方继续致力于迅速全面执行其协定, 并履行下列义务: (a) 确保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和准入; (b) 为了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在亚的斯亚贝巴和阿斯马拉之间建立直接空中走廊; (c) 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d) 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调, 促进排雷行动;

决定在收到更详细的资料后审议秘书长报告第 50 和第 53 段的建议;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考虑向和平进程提供进一步支助。

#### 2001 年 5 月 15 日(第 4320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声明

在 2001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310 次会议上,<sup>37</sup>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随后, 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特别向安理会成员报告, 临时安全区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设立, 这标志着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部队正式脱离接触。他指

<sup>31</sup> S/2001/45, 根据第 1320(2000)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

<sup>32</sup> S/PRST/2001/4。

<sup>33</sup> S/2000/1183, 附件。

<sup>34</sup> S/2001/202, 根据第 1320(2000)号决议提交。

<sup>35</sup> S/2001/229, 提及秘书长的报告并突出指出厄立特里亚政府认为报告中没有充分阐述的一些问题。

<sup>36</sup> S/2001/223。

<sup>37</sup> 有关此次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 见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B 节。

出，厄立特里亚面对的最紧迫挑战是多达 300 000 流离失所者返回临时安全区的问题。他告知安理会埃厄特派团的部署已接近完成。他指出，在埃厄特派团自由行动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包括首都间的直航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他建议安理会鼓励双方同埃厄特派团和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sup>38</sup>

各代表团在发言中欢迎建立临时安全区。数名与会者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以及亚的斯亚贝巴同阿斯马拉之间的直航问题表示关切。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冲突地区稳定进程的推进再次证实了他们的一贯立场，即需要早期取消对两国的制裁。<sup>39</sup>

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320 次会议上，主席(美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40</sup> 其中，安理会：

重申大力支持秘书长在协助执行这两项协定方面的作用；为埃厄特派团的持续部署，还重申对部队派遣国以及向埃厄特派团提供其他资产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鼓励双方继续努力迅速全面执行这两项协定，包括与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为此采取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强调双方必须让埃厄特派团及其所需供应品不受任何限制地进入各方的领土，包括临时安全区和 15 公里宽的毗邻地带，并给予行动自由；呼吁双方在埃厄特派团执行任务时迅速予以充分合作；

还呼吁双方继续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调，协助排雷行动；

注意到当前的军火禁运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期满；

促请双方确保把力量从购置武器和其他军事活动转移到两国经济的重建和发展以及区域和解，以期在非洲之角实现稳定。

#### 2001 年 9 月 14 日(第 437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69(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37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1 年 9 月 5 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41</sup> 秘

书长在报告中特别指出，埃厄特派团在第一年中逐渐巩固了以前取得的进展。2001 年 4 月设立的临时安全区已经生效，尽管两国政府尚未正式接受地图，但实际上在实地尊重地图，这是良好的迹象。大部分境内流离失所者也已返回自己的家园。然而，特派团仍不能自由行动，亚的斯亚贝巴同阿斯马拉也没有直航，两国的政治事态发展使人们对和平进程产生了忧虑。他强调和平进程的进展能够保持，并建议把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在此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sup>42</sup>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69(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按照第 1320(2000)号决议授权的部队和军事观察员人数，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2 年 3 月 15 日；

吁请双方在埃厄特派团执行任务时迅速给予全面合作，认真严格地遵守双方间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包括与边界委员会合作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吁请双方按照《阿尔及尔协定》紧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还吁请双方在适当时与埃厄特派团合作，探讨并推行各种建立信任措施；

敦促双方确保把精力从武器购置和其他军事活动转移到重建和经济发展，同时鼓励两国继续加紧努力改善两国关系，以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

表示打算继续密切监测双方在执行《阿尔及尔协定》的条款和本决议的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在商定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之前，派代表团前往两国监测进展情况并讨论还可采取哪些步骤实现和解。

#### 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445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 2002 年 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450 次会议上，<sup>43</sup> 安理会将 200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的进度报告列入议

<sup>38</sup> S/PV. 4310 and Corr. 1, 第 2-4 页。

<sup>39</sup> 同上，第 9 页。

<sup>40</sup> S/PRST/2001/14。

<sup>41</sup> 报告(S/2001/843)根据第 1344(2001)号决议提交。

<sup>42</sup> S/2001/862。

<sup>43</sup> 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420 和 4421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分别同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外交部长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程。<sup>44</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安理会向双方发出的多次呼吁迄今未得到实行。他指出，双方缺乏相互信任，使局势动荡不安，亟需克服这种状况，因为边界委员会将对划界作出决定。他遗憾地指出，过去几个月里，特派团地区的紧张气氛大大升高，双方都指控对方在进行军事集结。他指出，双方还毫无根据地指控埃厄特派团对违规事件采取“绥靖”政策和视而不见。他最后再次呼吁厄立特里亚同埃厄特派团充分合作。

在此次会议上，主席(毛里求斯)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45</sup> 其中，安理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还重申大力支持厄立特里亚国政府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sup>32</sup>

重申大力支持埃厄特派团，并吁请双方与埃厄特派团充分合作；

再次吁请厄立特里亚公布其在临时安全区内的民兵和警察的人数、兵力和部署，不要在靠近临时安全区南部边界的地方进行部署；

再次吁请厄立特里亚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表示决心支持实际标定边界；并确认打算在 2002 年 2 月派出代表团前往这两个国家。

####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449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98(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3 月 6 日举行的第 4485 次会议上，<sup>46</sup> 安理会将 2002 年 2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派往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代表团的报告列入议程。代表团在报告中汇报了同两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等其他各种行为体会晤的情况。代表团还就边界委员会

宣布决定后埃厄特派团的任务以及随即开始的标界进程提出了若干建议。代表团又呼吁两国在官方和基层各级进行更多建立信任的接触。

在此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派往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代表团团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sup>47</sup> 以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日本、荷兰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sup>48</sup> 的代表发了言。

安全理事会派往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代表团团长指出，埃塞俄比亚总理和厄立特里亚总统都宣布，根据《阿尔及尔协定》设立的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关于标定双方共同边界的决定是最终和有约束力的。他还赞扬双方选择通过国际解决冲突机制来解决其分歧。他指出，代表团特别使双方认识到，需要力行克制，不采取任何可能产生严重破坏稳定影响的单方面行动；以及应根据商定的框架，移交领土和民事权力并转移居民和调动军队。<sup>49</sup>

大多数发言人欢迎埃厄特派团为使双方建立信任作出贡献，以及两国公开承诺执行边界委员会的决定。数个代表团特别指出应释放剩余战犯和被拘留平民；鼓励建立信任措施；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特别是对排雷努力。若干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需要侧重于确保实施标定和划定边界的措施。

厄立特里亚代表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呼吁有秩序地移交行政管理和遣返人口。他又指出，安理会告诫不要采取单方面行动，但却没有敦促埃塞俄比亚遵守其条约义务。他又抱怨说，埃塞俄比亚违反《协定》，拒绝重新部署其部队，致使临时安全区

<sup>47</sup> 挪威由外交部长代表。

<sup>48</sup>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都赞同这一发言。

<sup>49</sup> 见 S/PV. 4485，第 2-4 页。

<sup>44</sup> S/2001/1194，根据第 1369(2001)号决议提交。

<sup>45</sup> S/PRST/2002/1。

<sup>46</sup> S/2002/205。

无法建立，这意味着 6 万多名厄立特里亚平民仍滞留在临时营地中。<sup>50</sup>

埃塞俄比亚代表呼吁厄立特里亚签署《部队地位协定》，确保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他又认为，边界委员会的决定应具有司法效力，完全透明，而且没有任何政治考虑或压力。<sup>51</sup>

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49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2 年 3 月 8 日秘书长的进度报告列入议程。<sup>52</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边界的划定和标定是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执行边界委员会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最后决定仍然需要两国政府及其领导人发挥政治家的才能。他建议建立一个范围广泛的机制，用于在执行划界决定过程中开展协商和解决问题，这一机制可包括双方、埃厄特派团、保证者、调解者和见证者。他又建议把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在此次会议上，主席(挪威)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sup>53</sup>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98(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按照第 1320(2000)号决议授权的部队和军事观察员人数，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2 年 9 月 15 日；

强调必须确保迅速执行边界委员会即将作出的裁定，同时维持该裁定所涉各个地区的稳定，并鼓励双方考虑进一步的实际方式方法以开展与执行裁定有关的协商，或许通过适当加强军事协调委员会和(或)在《阿尔及尔协定》保证者、调解者和见证者的支持下作出其他安排；

还强调根据《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第 14 条，安全安排仍然有效，因此，通过临时安全区实现的部队隔离安排仍然至关重要；敦促埃塞俄比亚依照在这方面的承诺，向联合国排雷行动协调中心澄清已经提供的资料。

<sup>50</sup> 同上，第 19-20 页。

<sup>51</sup> 同上，第 20-21 页。

<sup>52</sup> S/2002/245，根据第 1369(2001)号决议提交。

<sup>53</sup> S/2002/266。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460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30(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600 次会议上，<sup>54</sup> 安理会将 2002 年 7 月 10 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55</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特别指出，双方在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宣布决定后，迅速接受划界决定为“最后并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他强调，由埃厄特派团所维持的关于安全的安排在标定边界和领土控制的移交完成之前仍将十分必要。

在此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2 年 7 月 5 日和 29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56</sup> 以及一项决议草案；<sup>57</sup>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30(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为了协助边界委员会迅速、有条不紊地执行划界裁定，调整埃厄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便立即包括：(a) 为支持标界在关键地区排雷，和(b) 为边界委员会的外地办事处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赞同以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领土移交技术步骤作为这一进程的广泛框架，决定必要时审查在这方面对埃厄特派团的影响；

吁请双方在埃厄特派团执行经本决议调整的任务时给予合作；鼓励双方继续与埃厄特派团合作，提供特派团排雷进程所需要的资料和地图；

呼吁双方与边界委员会充分、及时地合作；呼吁双方力行克制，并强调根据《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第 14 条，安全安排仍然有效；

呼吁双方不采取单方面的部队或居民迁移；要求双方给予埃厄特派团充分的行动自由，并立即取消对埃厄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任务设置的一切限制和障碍。

<sup>54</sup> 在 2002 年 5 月 13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529 和 4530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分别同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sup>55</sup> S/2002/744，根据第 1398(2002)号决议提交。

<sup>56</sup> S/2002/732，转递 2002 年 6 月 28 日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书记官长的信，附有与 2002 年 5 月 13 日埃塞俄比亚提出的关于解释、纠正和协商的请求有关的决定；以及 S/2002/853，转递委员会书记官长的信，附有 2002 年 7 月 17 日和 18 日委员会向双方颁布的两项命令的案文。

<sup>57</sup> S/2002/924。



**2002年9月6日至2003年9月12日的决定:第1434(2002)、1466(2003)和1507(2003)号决议以及主席的声明**

在第4606、4719和4822次会议上,<sup>58</sup>安理会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后,<sup>59</sup>一致通过了第1434(2002)、1466(2003)和150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把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六个月。

<sup>58</sup> 分别于2002年9月6日、2003年3月14日和2003年9月12日举行。

<sup>59</sup> S/2002/977、S/2003/257和S/2003/858。

秘书长在报告中特别指出,临时安全区的整体局势良好,但双方应立即给予埃厄特派团和边界委员会一切必要合作以便迅速标定边界并改善双边关系。在这些决议中,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在完成划界之前不进行部队或居民的迁移,并同埃厄特派团和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承诺安理会将经常审查各方执行其根据《阿尔及尔协定》所作承诺的进展;并延长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在2003年7月17日举行的第4787次会议上,主席(西班牙)发表了补充声明。<sup>60</sup>

<sup>60</sup> S/PRST/2003/10。

## 14. 几内亚局势

**2000年3月29日(第4122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0年3月29日举行的第412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的报告列入议程。<sup>1</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2000年1月16日举行的总统选举结束了几内亚比绍的冲突后过渡时期,新的多元议会得以开幕,基础广泛的政府得以形成。他确认,几内亚比绍总体局势平稳,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难民的状况明显改善。他表示希望,随着选举进程的推进,新总统授职,国民议会的开幕和新政府成立,按照阿布贾协定建立的过渡机构已完成任务,所有宪外结构将由新建立的宪制机构取代。秘书长对军队在社会上发挥显著作用和民间社区小武器流通表示关切,注意到选举后人权问题突出的状况,欣见与邻国的关系得到改善。他报告称,在与新政府协商后,他建议而且安理会已经批准,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比支助处的任务延长一年。<sup>2</sup>

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就秘书长的报告所作的通报。此后,安理会大

<sup>1</sup> 按照第1233(1999)号决议提交的S/2000/250。

<sup>2</sup>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换函批准了任务延期(S/2000/201和S/2000/202)。详见第五章。

多数成员都作了发言。<sup>3</sup> 副秘书长通报中表示关切在重新界定新政府和军事机构之间的关系方面遇到的困难,但指出,政府和前军政府之间的谈判仍在以令人鼓舞的方式进行,秘书长的代表提供了必要的斡旋。他指出,几内亚比绍总统向前军政府成员提供了五个不管部国务部长的职位。他敦促几内亚比绍所有各方,包括前军政府,完全接受新的民主现实。但他同时指出,经济形势依然令人担忧,敦促国际社会成员向政府百日过渡计划提供援助。<sup>4</sup>

在听取通报后,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几内亚比绍选举之后逐步恢复宪法和民主秩序。一些发言者指出,几内亚比绍是联合国的一个成功案例。<sup>5</sup> 许多发言者着重指出,联合国需要按照法治原则重新界定军队的作用。<sup>6</sup> 荷兰代表强调指出,前军政府以任何形式在几内亚比绍政治舞台上卷土重来都将是无法令人容忍的。<sup>7</sup> 法国、阿根廷和孟加拉国代表强调,必须解

<sup>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没有发言。

<sup>4</sup> S/PV.4121,第2-3页。

<sup>5</sup> 同上,第3页(美国);第7页(法国);和第9页(突尼斯)。

<sup>6</sup> 同上,第4页(美国);第6页(马来西亚);第9页(荷兰);第10页(乌克兰);和第11页(孟加拉国)。

<sup>7</sup> 同上,第9页。